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流程

作業要項表

| | |
|------|---|
| 項目編號 | 教 3-23 |
| 項目名稱 |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 |
| 承辦人員 | 設備組 |
| 辦理時間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驗室遇有突發事件，應先確認屬傷害或非傷害事故，據以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業管單位知悉。2. 危機如有擴大可能或擴大趨勢，除請相關業管單位處理外，應聯絡警消單位協助。3. 傷害事故應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完成通報；當事人則應完成突發事件經過報告書，送交設備組陳核校長。4. 事故發生後應分析診斷突發事件發生原因，檢討原因以謀求改善。 |
| 有關法令 | 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
| 辦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突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由任課老師確認有無學生受傷，如屬傷害事故第一時間應先緊急處理，再由管理員護送至健康中心，倘情況嚴重、有生命危險時，應聯繫校外支援單位協助，防止事故惡化。2. 任課老師視狀況將學生疏散至安全處所或請求相關單位做緊急疏散廣播措施。3. 通報相關業管單位知悉，若擴大可能或擴大趨勢，聯絡警消單位協助。4. 傷害事故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完成通報作業。5. 當事人於事發 3 日內完成突發事件經過報告書，送交設備組呈校長核簽，報告書留存設備組。6. 事故發生後分析診斷事故發生原因，並針對其原因檢討以謀求改善，以防止再度發生事故。 |

標準作業流程

